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6-070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江信托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实施收购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6 年 5 月 6 日国盛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近日，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开展国盛证券 2016 年度预审计工作时发现，国盛证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利用各地营业网点优势向公司关联方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国盛证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江信托）推介信托业务并取得咨询服务费的行为。国盛证券在收到咨询服务款项时将其确认为财务顾问收入。经初步核查，2016 年 5 月 6 日至 11 月底，国盛证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江信托确认一致并完成结算、付款的咨询服务费合计 1,810.74 万元（未经审计）。

获悉上述信息后，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第一时间就 2016 年 5 月 6 日起国盛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中江信托推介信托项目情况进行梳理，预估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交项目及金额。考虑到部分项目已完成尚未结算、部分项目尚在开展中，且 12 月项目合作规模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上述活动可能导致国盛证券取得的咨询服务费增加 8,000-10,000 万元（合并范围，不包含前述已确认的咨询服务费 1,810.74 万元）。

因中江信托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 5%，为公司关联方，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中 1,810.74 万元涉及交易事项需在取得独立董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追认，8,000-10,000 万元涉及交易事项在取得独立董事意见后还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

前述交易尚未取得公司有权机构批准，部分交易未经双方确认或未完成结算，前述交易事项及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